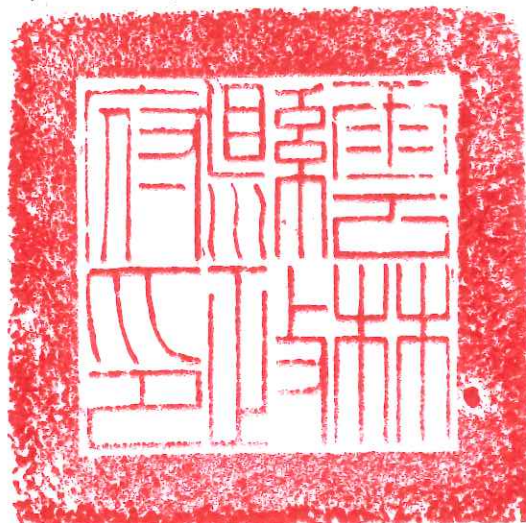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二字第1102519971號
附件：漂流木照片



主旨：拾獲海上漂流木1支公告招領。

依據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及民法第810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5月29日本縣漁民於台西漁港外海牡蠣養殖區拾獲海上漂流木(歐洲樺木圓材)1支。
- 二、請有受領權之人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，攜帶申請陳述切結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物品來源證明等洽本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(聯絡電話：05-5522505)辦理認領事宜。
- 三、遺失物於最後招領之日起6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，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3個月內未領取，其物歸屬於本府。
- 四、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須繳清相關作業及保管費用，本府將發還遺失物，如有冒領情形，自負法律責任，拾得人亦得向有受領權之人請求相當之報酬。

縣長張麗善